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CR 21/2041/02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薪酬制度**

11 月 26 日致教育局局長來函收悉。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是獨立的法定團體，根據各自的法定條例成立，並受其校董會監管。院校在管理校內事宜及內部資源調配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根據教資會《程序便覽》，教資會給予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整體補助金以整筆撥款方式為院校提供所需資源，並無明確規定院校應如何運用這筆款項。關於整體補助金的日常決策工作和運用細節，均由院校負責。《程序便覽》同時規定，教資會的資源不應用於補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自資活動）。

為促使各院校在世界各地延攬人才，以及讓院校可因應其不同的角色和辦學使命，以及本地和國際情況的轉變，靈活調整所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解除規管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薪酬。自此，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決定最切合其需要及情況的薪酬制度，並為該等決定負責。人力資源事宜屬院校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事，教資會和政府均不宜干涉。

按照既定的做法，政府參照解除規管前的情況，繼續調整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內與薪酬開支有關的部分，以反映公務員薪金的調整。當公務員的薪酬向上調整，提供予各院校的相應追加補助金會按公務員加薪幅度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在 2012 至 13 財政年度，政府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了 6.67 億元額外撥款，以反映公務員的薪酬調整。院校獲提供追加補助金後，可靈活決定應否及如何調整員工的薪酬。

教育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副本抄送：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經辦人：任雅玲女士）